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下午在公司科创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无委托出席监事或缺席监事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天寿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